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45號

原告 武裕國  
被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就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執行名義，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，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

01 執，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為執行  
02 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。

03 (二)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以本院103年度北簡字第14067號宣示判決筆  
04 錄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  
05 執字第280331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  
06 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原告固主張對利息請求有爭議，已有  
07 修法利率為15%、16%，被告請求不合理云云，惟被告於本件  
08 強制執行程序中僅就原告積欠之本金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並  
09 未就利息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有被告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  
10 附於前揭執行卷內可稽，是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利率已有修  
11 法等情縱然為真，亦不影響被告依前揭確定判決得對原告聲  
12 請強制執行之本金金額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  
13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提起本訴即無理由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331號執  
15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6 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宜娟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沈玟君